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除公司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和承租其房屋、车位等日常关联交易外，预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参与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标、承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接受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担保）保函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513.03万元。公司2019年同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1,606.36元（包含未列入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倍特建安承接高投集团零星应急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20.41	2.81	40.82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144.07	11.12	152.91
		车位	市场价	1.11	0.09	1.14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28.50	2.38	28.50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18.94	1.46	3.68
	小计			192.62	15.05	186.23
提供劳务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施工	非公开招标、市场价	60,000.00	-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施工	市场价	4,200.00	-	1,379.31
	小计			64,200.00	-	1,379.31
接受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市场价	1,000.00	-	-
合计				65,513.03	17.86	1,606.36

注 1：为倍特建安参与中新公司以非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项目的预计。该类项目若中标将导致关联交易，具体招标项目、招标金额由招标方最终确定，相关预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承揽工程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将在项目实际中标或发生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2：为倍特建安、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承接高投集团的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仅为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未将该交易类别事项纳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接受劳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0.82	43.82	100.00	-6.85	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物业）、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倍特）均系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且从高投集团合并角度差异未超20%。	高投物业、盈创动力、绵阳倍特均系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且从高投集团合并角度差异未超20%。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52.91	178.55	27.93	-14.36			
		车位	1.14	2.29	0.21	-50.22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8.50	31.92	5.21	-10.71			
	小计		182.55	212.76	33.35	-14.20			
合计			223.37	256.58	-	-12.94			
承租物业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68	-	0.67	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0月开始承租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未纳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提供劳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1,379.31	-	0.44	倍特建安承接高投集团零星应急工程施工业务，未纳入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合计			1,606.36	256.5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高投集团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集团	张海彤	2,069,553.7697 03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 A座 6 楼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6,361,796.96	1,689,309.65	290,524.10	-35,571.9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期以来，高投集团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绵阳倍特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绵阳倍特	曹武	10,000 万元	绵阳科创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提供相关项目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8,010.29	9,244.41	196.31	-454.3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绵阳倍特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绵阳倍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 高投物业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物业	陈家均	600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3栋1单元3层1、2、3号
主要经营业务	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清洁服务；房屋租赁；电气安装；家庭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经纪；污水处理；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旅游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13,383.96	814.68	13,059.99
			净利润
			1,792.5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物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 盈创动力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盈创动力	黄光耀	10,000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5 楼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34,613.96	12,956.22	511.27
			净利润
			-10.8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盈创动力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盈创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中新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中新公司	TEO BAN SENG (赵万成)	188,000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主要经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含土地整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的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及项目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境科技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咨询；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755,183.73	318,605.09	-	-988.76
--	------------	------------	---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六）高投担保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担保	李小波	60,000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3 层	
主要经营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25,860.79	31,870.23	504.07	-792.7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方高投物业为倍特期货以及倍特建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2、倍特期货承租关联方高投集团的房屋及车位和绵阳倍特的房屋；
- 3、倍特资管承租关联方盈创动力的房屋；

4、倍特建安、园林公司承接关联方高投集团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5、倍特建安参与中新公司以非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项目的投标。该类项目若中标将导致关联交易，具体招标项目、招标金额由招标方最终确定，相关预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6、倍特建安接受关联方高投担保提供的保函服务。该交易能有效减少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且相关费用将不会高于银行同类业务收取的服务费。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业务具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和承租其房屋、车位等日常关联交易系长期合作持续性交易的，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前期协议的有效期滚动签署。对于因前期协议未到期而尚未签署新协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前期交易情况和市场价格对 2020 年全年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待前期协议有效期临近再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对于新增协议的起草和签订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有待于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与合同相关方协商签订。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生效条件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具有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